关于开展“枣庄市政协优秀信息、

先进信息工作者、优秀信息员”评比表彰

活动的通知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区（市）政协，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高新区政协工作室：

本届政协以来，在市政协两级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区（市）政协，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高新区政协工作室，广大政协委员和信息工作者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共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及市政协年度重点工作，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要民生问题，充分发挥政协信息优势，积极通过市政协向全国政协、省政协和市委、市政府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为党政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经过努力，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成为我市政协工作的品牌。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发展，市政协办公室决定开展“枣庄市政协优秀信息、先进信息工作者、优秀信息员”评比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比范围、数量和名额分配

（一）市政协优秀信息

从十届市政协以来，市政协委员、特邀信息员，各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各区（市）政协、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高新区政协工作室、各镇街联系点政协联络室，市政协界别小组报送的社情民意信息中产生。拟评选表彰的优秀信息总数不超过 30 件。

（二）市政协先进信息工作者

从十届市政协以来，在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中获得优异成绩、作出重要贡献的市政协信息报送单位和信息工作部门工作人员中产生，拟评选表彰的先进信息工作者总数不超过20 名。

（三）市政协优秀信息员

从十届市政协以来，在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中获得优异成绩、作出重要贡献的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员和市政协特邀社情民意信息员中产生，拟评选表彰的优秀信息员不超过10 名。评选名额重点向基层和一线具体从事信息工作的人员倾斜，厅级干部不参加个人表彰，处级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个人表彰总数的20%。

二、评选条件

（一）市政协优秀信息

1.信息选题准确。围绕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中心工作，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爱国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地方重要事务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2.内容真实有效。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刻，建议明确具体，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3.信息成效显著。经市政协采用后，被全国政协、省政协和市委、市政府采用；得到省、市党政领导同志的重视和批示，纳入政策决策之中。

（二）市政协先进信息工作者

1.政治立场坚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事业，遵守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共同致力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2.业务素质过硬。热爱人民政协事业、热爱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认真钻研信息工作政策文件和制度规定，积极撰写报送社情民意信息，注重理论研究与工作创新，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爱岗敬业，求真务实，服务意识强，群众认可度高。

3.工作实绩突出。具体从事政协信息工作 2 年以上，为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三）市政协优秀信息员

1.政治立场坚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事业，遵守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共同致力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2.业务素质过硬。热爱人民政协事业、热爱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认真钻研信息工作政策文件和制度规定，积极撰写报送社情民意信息，注重理论研究与工作创新，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爱岗敬业，求真务实，服务意识强，群众认可度高。

3.工作实绩突出。担任市政协信息员或特邀信息员，为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三、评选办法

评选活动在市政协党组和机关党组领导下，依据《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办公室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考评办法》（枣协办发〔2018〕3号）等有关规定，突出量化考核标准。市政协调研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一）评选推荐

1.市政协优秀信息。市政协调研室根据本届政协以来，全国政协、省政协、中共枣庄市委对市政协信息的采用情况、省、市党政领导同志批示信息情况，提出优秀信息推荐名单。

2.市政协先进信息工作者。市政协调研室根据本届政协以来，市政协各信息报送单位在信息工作考核中排名等情况，提出可推荐先进信息工作者的单位名单及人数。请各单位接到市政协推荐通知后，根据市政协要求，严格履行有关程序和要求。镇街联系点政协联络室推荐事宜由各区（市）政协负责通知并报送。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传真向市政协报送先进信息工作者推荐表（见附件 2）。

（三）市政协优秀信息员。市政协调研室根据本届政协以来，市政协信息员、特邀信息员报送信息及采用情况，提出可推荐优秀信息员名单。

（二）组织评审

市政协调研室负责对拟表彰的优秀信息、先进信息工作者、优秀信息员推荐材料按评选条件进行审查汇总，提出拟表彰名单，经市政协机关党组研究同意后报市政协主席会议审定。

（三）组织表彰

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定同意后，市政协办公室发文对省政协优秀信息和先进信息工作者、优秀信息员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联系人：褚召军 联系方式：8686357 3314809（传真）

附件：1.枣庄市政协先进信息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2.枣庄市政协先进信息工作者推荐表

3.枣庄市政协优秀信息员推荐表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1

**枣庄市政协先进信息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名额 | 单 位 | 名额 |
| 民革市委 | 1 | 峄城区政协 | 1 |
| 民盟市委 | 1 | 台儿庄区政协 | 2 |
| 民建市委 | 1 | 高新区政协工作室 | 1 |
| 农工党市委 | 1 | 薛城区巨山街道政协联络室 | 1 |
| 九三学社市委 | 1 |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政协联络室 | 1 |
| 工商联 | 1 | 峄城区古邵镇政协联络室 | 1 |
| 滕州市政协 | 2 | 市中区税郭镇政协联络室 | 1 |
| 薛城区政协 | 2 |  |  |
| 山亭区政协 | 1 |  |  |
| 市中区政协 | 1 |  |  |

附件2

**枣庄市政协先进信息工作者推荐表**

 2018 年 12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单位 |  | 职务 |  |
| 主要事迹 |  |
|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枣庄市政协优秀信息员推荐表**

 2018 年 12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单位 |  | 职务 |  |
| 主要事迹 |  |
|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